附件

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电子照片 | |
| 出生年月 |  | 国 籍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职 务 |  |
| 人才层次 |  |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用情况 |  | 最高学历学 位 |  |
| 首次在甬缴纳社保或缴纳个税时间 |  | 已在仑享受其他安家安居和租房政策情况 |  | | |
| 入选上级人才计划情况 |  | 毕业院校 |  | | |
| 联系手机 |  | 现通讯地址 |  | | |
| 申请依据 | 符合xxxxxx,特提出申请。 | | | | |
| 申请人意见 | **本人承诺：**本人承诺申请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有效，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，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；本人承诺未在宁波大市范围内购买住房、未由单位解决住房且未享受过市、区其他人才住房保障政策。  **本人授权：**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和家庭房产情况。 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  意 见 | 我单位承诺单位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。我单位将建立人才动态管理机制，监督人才妥善使用，遵守管理制度。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我单位将立即告知管理部门，并退出人才房享受：1.人才离职；2.人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购买或取得住房；3.由单位解决住房；4.享受市、区其它住房保障政策的；5.取得行政或者事业编制；6.人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情形的。如因使用不当引起任何损失，我单位将积极协调解决，未妥善解决的，我单位将承担所有损失。我单位知晓，若出现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等情形的，本单位将在三年内不得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。  经办人姓名： 经办人联系方式：  单位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区人社局意见 | 经审核，该人才符合xxxxx。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意见 | 安排人才入住xxxxx。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监察委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

各群团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